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经审阅候选人履历，9名董事候选人具备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应的岗位职责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拟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津贴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调动人员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津贴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肖长清、贺志勇、宋顺方

2023年9月28日